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 股東批准日期; (2) 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3) 除淨日; (4)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6) 記錄日期; (7) 股息派發日; 及(8)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9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